

征信基础设施介绍

一、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介绍

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址 <https://www.cfci.org.cn>，简称资金流信息平台，）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金融机构共同建设，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具体承担建设运行维护任务，全国统一集中运行，按照开放共享、实时互动、按需调用等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推动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

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是信息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经营状况、收支状况、偿债能力、履约行为等经济行为并去除相关敏感信息后的交易统计信息，是中小微企业最优质的信用信息之一。

资金流信息平台为每个中小微企业都建立了专属于其自身的资金流信用信息账户（简称数据账户）。中小微企业通过身份验证后可以登录自己的数据账户开展授权、查询、异议、咨询等业务活动，实现“我的信息我做主”，驱动资金流信用信息流转。

1. 资金流信息平台主要参与方

信息主体：指所有拥有资金流信用信息的市场主体。资金流信息平台核心是为中小微企业服务，涵盖拥有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的市场主体，同时，个体工商户对公账户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也包括在内。

信息提供机构：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初期建设主要推动银行类机构间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为银行类机构，负责根据中小微企业指令将其资金流信用信息对外提供。

信息使用机构：银行和其他授信机构，初期建设本着互惠共享原则参与信息共享，即谁参与供数，谁参与共享，主要职责是查询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流信用信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征信中心：资金流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机构，制定资金流信息平台业务运行规则，建设、运行和维护资金流信息平台，负责资金流信息平台推广和应用，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等。

2. 资金流信息平台主要运转流程

（1）资金流信息平台的架构安排

资金流信息平台通过数据账户的方式，利用互联网联通所有信息主体；通过金融专网联通所有信息提供机构、信息使用机构；通过安全可信的技术手段开展内外网之间的数据交互，保证资金流信息平台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2）资金流信息平台的业务运转流程

信息主体授权活动：信息主体通过互联网访问资金流信息平台，经过严格身份验证后，登录自己的数据账户，委托信息提供机构按照其要求将自身的某一或多个账户的资金流信用信息对外提供（称为委托绑定）。信息使用机构将查询授权申请发到信息主体的数据账户，信息主体在数据账户

内看到信息使用机构的查询授权申请后，与已经委托绑定的账户之间建立对应关系（称为授权确认）。

信息查询流程：信息使用机构在贷前申请和贷中、贷后管理中需要查询已经授权的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产品，需要向资金流信息平台提供授权确认证明信息，资金流信息平台根据授权确认证明信息，通过接口方式，从信息提供机构处调取已经委托绑定的账户的资金流信用信息，并返回给信息使用机构，完成整个查询流程。资金流信息平台不存储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流信用信息，仅起到资金流信用信息流动的“高速公路”作用。

3. 资金流信息平台核心功能

资金流信息平台核心功能如下：

资金流信用信息账户：资金流信息平台为每一个企业建立了专属的资金流信用信息账户（简称数据账户）。企业无需注册即可使用企业法人身份信息直接登录数据账户，在数据账户内委托资金账户开户机构提供本企业的资金流信用信息，授权信贷机构查询本企业的资金流信用信息，提出异议和开展咨询，实现“我的信息我做主”。

资金账号绑定：信息主体在自己的数据账户内操作绑定资金账号，与信息提供机构签署《资金流信用信息委托提供协议》，委托信息提供机构按照其要求对外提供资金流信用信息。

查询授权管理：信息主体在自己的数据账户内对信息使用机构发起的查询授权申请进行授权确认、授权追加等操作

作。信息使用机构在获得信息主体授权后，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通过资金流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主体的资金流信用信息。

自主查询：信息主体完成资金账号绑定后，可通过资金流信息平台查询自身资金流信用信息。

信息主体服务：信息主体访问资金流信息平台，获取登录指引、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常见问题解答等资讯或服务；信息主体登录数据账户登记留言、声明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信息记录查询：信息主体查询在数据账户内的活动记录，如自主查询记录、机构查询记录、绑定账号记录、授权记录、信息主体留言记录及信息主体声明记录等。

4. 资金流信息平台提供的服务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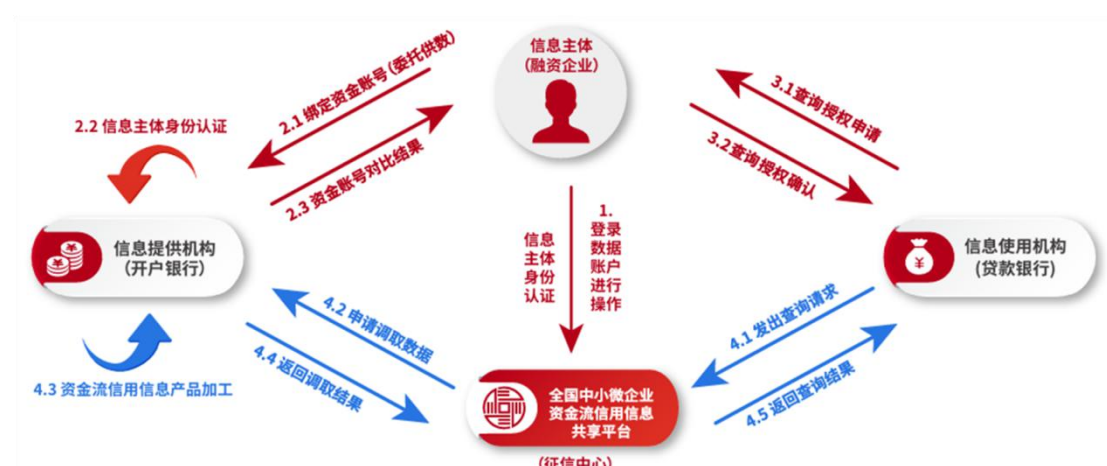
资金流信息平台提供的产品有两个，分别是企业账户资金流信用信息明细汇总产品、企业账户资金流信用信息报告。

企业账户资金流信用信息明细汇总产品共包含 5 个信息单元（产品封面、产品说明、基本信息、资金流信用信息、附录）、11 个信息段、95 个数据项，核心信息段的信息主要有：账户资金情况、可识别的与公共机构资金往来、与同名账户资金往来、借助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往来、开户机构代理资金往来、与开户机构资金往来、其他资金往来等信息段的月度汇总信息。

企业账户资金流信用信息报告共包含 5 个信息单元（报告封面、报告说明、基本信息、资金流信用信息、附录）、

18 个信息段、184 个数据项，核心信息段的信息主要有：账户资金情况、可识别的与公共机构资金往来、与同名账户资金往来、借助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往来、开户机构代理资金往来、与开户机构资金往来、其他资金往来等信息段的季度汇总信息，以及交易集中度、稳定性、交易分布、交易对手换手率、交易趋势、分金额区间等特征变量信息。

上述两类产品涵盖的资金流信用信息的时间跨度最长为最近 36 个月（若账户开立长度不足 36 个月，则所有时段信息全部包含在内）。



- 1.登录账户：**企业通过身份认证后登录资金流信用信息账户，开展授权、查询、异议、咨询等业务活动。
- 2.委托供数：**企业与信息提供机构签署委托供数协议（即绑定资金账号），信息提供机构根据企业委托对外提供资金流信用信息。
- 3.查询授权：**信息使用机构申请查询，企业授权关联资金账号。
- 4.机构查询：**信息使用机构发起产品查询请求，资金流信息平台接受请求后向信息提供机构调用产品并转发。

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介绍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org.cn>，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3 年底建成的动产融资基础设施。中征平台发挥信息中介作用，搭建起银政企融资信息沟通的桥梁，通过集聚政府相关部门、商业银行、核心企业等主体，充分调动产业链、供应链活力，释放应收账款数据要素价值，缓解动产融资业务中信息不充分、不对称、贸易背景真实性确认难等痛点，推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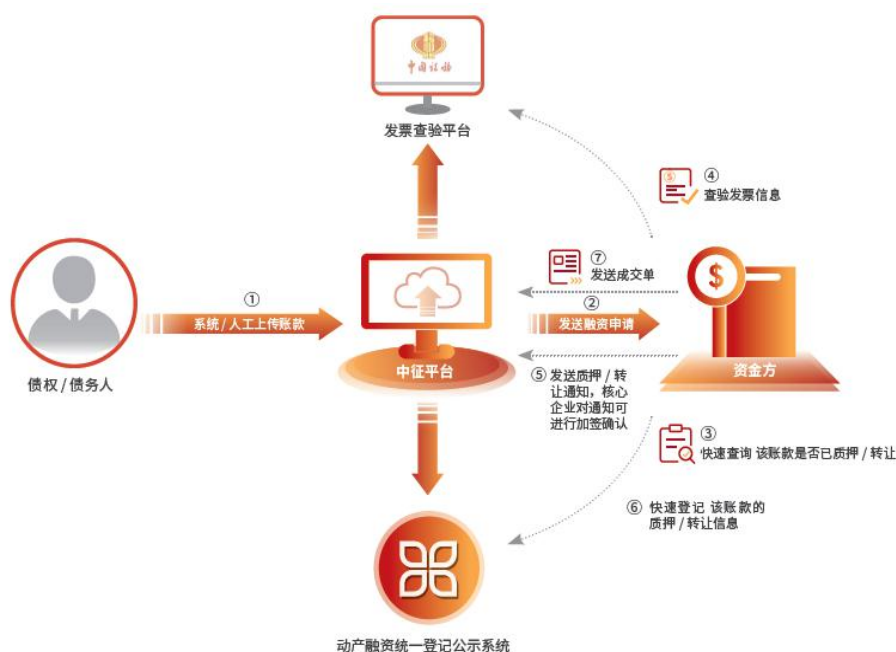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 号）等政策文件的重要精神，中征平台充分发挥基础设施作用，为促进动产融资业务创新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业务模式

（1）供应链融资

业务介绍：中征平台聚集应收账款融资参与各方，既可以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以系统直连的方式自动传输账款信息，又可以实现债权、债务人通过平台在线上传、确认应收账款，并提供相关原始贸易数据（应付账款、发票、付款等），帮助银行进行发票查验、贸易背景真实性验证，快速做出融资决策，实现从贷前审查到贷后管理的全流程风险防控与效率提升。

业务模式：



(2) 政采贷

业务介绍：基于政府采购项目，中征平台通过与各省、市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系统直连，将当地政府采购系统中的采购计划、中标公告、采购合同等信息，通过中征平台发送给银行的行内系统，帮助银行确认采购合同真实性。融资完成后，银行通过中征平台将融资信息推送给政府采购系统，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账户付款。银行可随时了解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等变更情况，有效进行贷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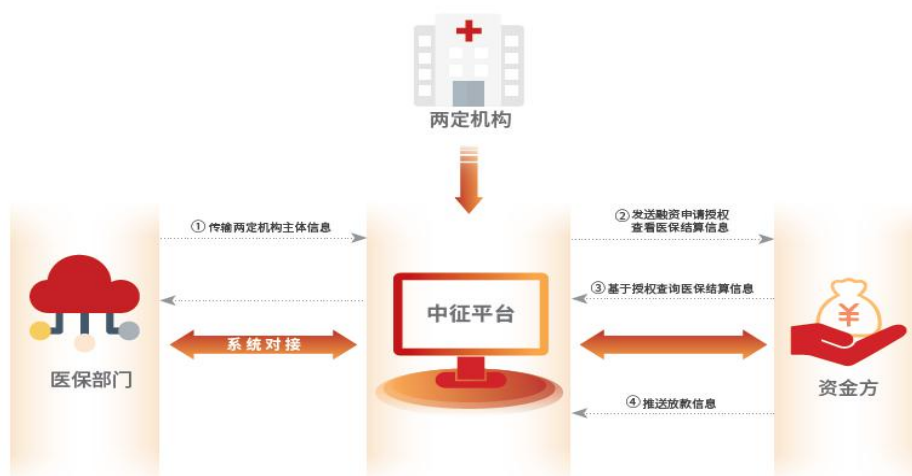
业务模式：



(3) “医保贷”（试点）

业务介绍：中征平台通过对接各省、市级医保部门相关数据中心，及时获取医保结算相关数据以及两定机构主体信息等。具有医保贷业务权限的金融机构可通过中征平台在线查询两定机构名单，并可在获得有效授权的前提下，查询医保结算数据，便利金融机构快速拓客、开展业务审查。目前，中征“医保贷”正在江苏省宿迁市开展业务试点。

业务模式：



（4）“工程贷”（试点）

业务介绍：中征平台通过与各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对接，获取当地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信息、合同信息等，根据中标企业的融资需求，精准推送项目信息至金融机构，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征平台+金融服务”的业务场景，有效打破中标企业与金融机构信息不对称的局面。

业务模式：



三、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介绍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全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统一登记和查询服务。

1. 统一登记系统特点

电子登记：基于互联网运行 7*24 小时提供服务。

集中统一：全国集中统一的数据库，一次查询便可了解担保人名下所有动产上的担保物权状况。

形式审查：登记当事人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成本低廉：足不出户办理业务，仅覆盖成本的低收费。

2. 统一登记系统功能

（1）公示权利状况

通过登记公示，使市场主体便捷了解担保人名下所有动产上的担保权利状况，提高担保权利透明度，增强担保权利人权利实现的确定性。

（2）提供登记和查询证明

在于事后帮助解决已经发生的物权冲突和矛盾，为司法仲裁机构判断物权是否存在以及确定物权优先顺位提供独立、具有法律效力的登记和查询证明文件。

3. 登记业务简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合法拥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四类财产抵押给债权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应收账款质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给债权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应收账款及其收益优先受偿。在应收账款上设立质权，应当进行登记，质权自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登记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存款单、仓单、提单等出质给债权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权利优先受偿。以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融资租赁登记

融资租赁登记主要是针对融资租赁交易设立的。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形式。通过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出租人可以对外公示租赁物的权利状况，从而有效保护自身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第三人通过查询融资租赁登记信息可以了解租赁物上的权利状态，避免交易风险。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主要是针对保理当中应收账款转让而设立的。在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应收账款出让给银行或保理商以获取资金，其本质属于债权转让。应收账

款以登记的方式进行公示，可以透明交易关系，避免同一应收账款先转让后质押，或者先质押后转让产生的权利冲突，保护交易安全。

所有权保留登记

所有权保留通常指在买卖关系，双方当事人对买卖关系所附条件的一种约定。所附条件主要是指买受人先占有动产标的物，双方约定买受人只有在支付全部合同款，或者完成特定条件时，才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所有权保留登记旨在解决买卖关系中，因所有权保留而产生的动产占有人与所有权人不一致而可能导致的权利冲突。所有权保留在分期付款买卖关系中最为典型。

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是指除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外的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